

申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標準作業流程

一、辦理依據：內政部 95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3883 號

令修正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二、受理單位：資訊課。

三、作業流程：

1. 由申請人填寫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一式二份，向土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2. 該申請書應交收發人員先行收文再分配與資訊課辦理。
3. 受理單位應依據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核申請內容。
4. 申請提供資料之申請書件如需補正應以公文方式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屆期如未補正或完全補正或申請內容不符合規定者，應將申請案件以公文方式駁回該申請案。
5. 資訊課依審核通過之申請內容，產製電子資料，並依臺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計算申請人應繳交之電子資料費用及儲存媒體材料費用。
6. 申請人依據資訊課核算之資訊規費，向單一窗口收費人員繳交費用。
7. 資訊課依審核通過之申請資料項目及所需提供方式，俟申請人繳費完竣後，將所申請之電子資料檔提供與申請人。

8. 資訊課將申請書一份交申請人，另一份則併同公文歸檔。

附申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標準作業流程圖

申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標準作業流程圖

